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持有的不超过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凯基金”），由利凯基金通过设立私募基金产品一次或分次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并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转让应收账款及票据资产收益权的明细及其转让费率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与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